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8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0元，共计募集资金138,499.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3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5,96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26.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35.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405.82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9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就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对账，发现 2019 年 9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2090129901086166）扣划合同纠纷款人民币 10,928,914.00 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总包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由公司承揽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钢结构工程。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永升集团下属公司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协劳务”）签订《钢结构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公司将该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施工分包给和协劳务，以上合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总包方支付的每月进度款后将安装部分进度款全额支付和协劳务。因总包方永升集团拖延付款，公司未向和协劳务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起诉永升集团。同时，和协劳务也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我公司在永升集团的部分债权。2019 年 1 月，公司与永升集团的合同纠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胜诉，永升集团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欠款、质保金等合计人民币 3,628.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永升集团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2019 年 7 月，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和协劳务的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0,928,914.00 元。该款项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动扣划。公司已事先准备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供法院划转诉讼纠纷款，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未通知公司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扣划，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亦未及时告知公司。

三、公司对本次法院扣划募集资金账户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扣划节余募集资金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的第一时间进行了积极解决，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法院扣划的款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节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